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6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 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198.14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412%。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解锁计划不存在差异。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3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98.14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412%,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并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

6、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①《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2 万股,回购价格为 5.79 元/股。

②《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85 人,3 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将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回购注销完毕;1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议,待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余 82 人考核结果满足解锁条件,故此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2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9.088 万股。

8、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82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9.088 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978%。

9、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7.840 股,回购价格为 5.79 元/股。

10、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7,520 股,回购价格为 5.79 元/股,回购金额 622.540 万元。

11、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

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条件需满足: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是比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 40,846,250.67 元,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159,655,808.18 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290.87%,不低于 50%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考核对象考核要求。	个人业绩成就情况: 共计 7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
2、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98.144 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412%。

3、本次申请解锁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73 人,其中包含高管 7 人、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66 人,具体如下表:

姓名	现任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毕松岭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84000	115200
谭在英	董事、副总经理	960000	288000
杨内刚	董事	384000	115200
毕伟新	副总经理	345600	103680
邱建军	副总经理	384000	115200
杨生强	副总经理	230400	69120
崔珍	财务总监	38400	1152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66 人)		3878400	1163520
合计		6604800	1981440

注 1: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注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654,714.00	36.08%	-1,981,440.00	66,673,274.00	35.04%
其中：高管锁定股	63,923,834.00	33.59%		63,923,834.00	33.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30,880.00	2.49%	-1,981,440.00	2,749,440.00	1.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642,246.00	63.92%	1,981,440.00	123,623,686.00	64.96%
三、总股本	190,296,960.00	100.00%		190,296,960.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44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405,896,775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2,063,871.25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总股本存在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而发生变动的可能性。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权益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406,038,750 股,股本总额增加系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所致,根据“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06,038,750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距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方案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6,038,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无限售流通股每 10 股派 3.1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将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5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06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06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06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朝晖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7,008,9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28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7,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28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9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的通知,获悉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是	12,533,688	2020 年 2 月 4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2%	1.56%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0-028 号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若文女士的通知,获悉林若文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若文	是	14,900,000	2018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 23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482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200,862,150 股变更为 200,794,668 股,注册资本将从 200,862,150 元变更为 200,794,668 元。

《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变更》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已将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和 2019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事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的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非交易过户至“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10.70 元,过户股份数为 1,027,981 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1,439,173 股。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24 个月。其中,第一个解锁期为由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即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共 719,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满后,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续推进中。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与重庆医药 2020 年 5 月 8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审计及评估机构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延期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的筹划及尽职调查阶段,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06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2020 年 2 月 12 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医药商业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